



社会工作精品教材
“十一五”上海市重点图书



家庭社会工作实务

The Practice of Family Social Work

于晶利 刘丽艳◎编著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社会工作实务/于晶利,刘丽艳编著.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社会工作精品教材
ISBN 978-7-5432-2064-5

I. ①家… II. ①于… ②刘… III. ①家庭社会学-
教材 IV. ①C91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29321号

责任编辑 高璇
封面设计 人马艺术设计·储平

社会工作精品教材
家庭社会工作实务
于晶利 刘丽艳 编著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ewen.cc www.hibooks.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上海图宇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
插页 1
字数 190,000
版次 2012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32-2064-5/C·56
定价 22.00元

总序

尽管社会工作是融知识、价值和技巧为一体的,但它的与众不同之处在于其独特的价值追求和促进社会改变的宗旨。从价值层面而言,社会工作代表的是一种基于人本主义和人道主义的责任、关怀和奉献。从宏观层面而言,社会工作体现为立足科学知识、回应不同人群的需要并寻求社会的积极改变的制度安排。中国的社会工作正进入发展的机遇期,因为它已进入了官方的话语体系。此刻,对于社会工作者而言,更为重要的是反思自己能够贡献什么。毋庸置疑的是,社工教育界的使命是传递一整套的专业价值、知识和体系,以造就一批愿意奉献于社会工作进而改变这个世界的年轻人。作为一个共同体,我们命定成为这一段历史的书写者,即便我们无法重构宏大叙事,改变这段历史的若干片段也是值得为之付出努力的。此刻,我们要展现专业追求与雄心。

这套教材可以视为我们对这一重要历史时刻的主动回应,我们希望这样的回应是有所贡献的,它至少记载了我们前行的足迹。教材立足国际视野与中国经验,致力于展现社会工作的知识库存和前沿进展,并为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格致出版社高瞻远瞩地洞察到社会工作发展的重要意义,并愿意以他们的专业和力量网络推进社会工作的专业发展,这体现了出版人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对此我们首先要表达敬意!教材的作者均是来自海内外的社会工作专家,他们因共同的使命而联结在一起,这样的联结是改变的动力!本套教材是开放的,我们期待更多同仁加盟。

丛书策划:何雪松 韩晓燕

第一章 家庭社会工作概述

- 第一节 家庭概述/1
- 第二节 家庭社会工作/7
- 第三节 家庭社会工作者/18

第二章 家庭社会工作的理论

- 第一节 家庭生命周期理论/24
- 第二节 家庭系统理论/29
- 第三节 家庭沟通理论/35
- 第四节 角色和互动理论/40

第三章 家庭治疗基础

- 第一节 什么是家庭治疗/47
- 第二节 家庭治疗的基本内容/49
- 第三节 家庭治疗的会谈技术/54
- 第四节 从家庭治疗的角度分析家庭/56

第四章 常用家庭治疗模式

- 第一节 波恩式家庭系统治疗模式/62
- 第二节 结构家庭治疗模式/67
- 第三节 联合家庭治疗模式/72
- 第四节 叙事家庭治疗模式/78

第五章 单亲家庭及其介入

- 第一节 单亲家庭概述/86
- 第二节 单亲家庭的影响因素/90
- 第三节 单亲家庭的社会工作介入/96

第六章 家庭失和及其介入

- 第一节 家庭失和概述/106

- 第二节 家庭失和的表现及影响/107
- 第三节 家庭失和的原因分析/111
- 第四节 家庭失和问题的介入/113

第七章 身心障碍家庭及其介入 121

- 第一节 身心障碍家庭概述/121
- 第二节 身心障碍家庭面临的问题/123
- 第三节 身心障碍家庭的介入/126

第八章 空巢家庭及其介入 134

- 第一节 空巢家庭概述/134
- 第二节 中国空巢家庭的现状及特征/135
- 第三节 空巢家庭的成因与问题/137
- 第四节 空巢家庭的介入/142

第九章 新市民家庭及其介入 151

- 第一节 新市民家庭概述/151
- 第二节 新市民家庭形成原因分析/153
- 第三节 新市民家庭存在的问题/155
- 第四节 新市民家庭的介入/160

第十章 家庭暴力及其介入 167

- 第一节 家庭暴力概述/167
- 第二节 家庭暴力的危害/171
- 第三节 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172
- 第四节 家庭暴力的介入/175

参考文献 182

后记 185

第一章 家庭社会工作概述

家庭,是人类社会自形成之日起就产生的一种最古老、最普遍的社会现象,对社会和个人都有着重要的意义。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全球化浪潮的冲击,现代家庭面临的问题日益增多,压力和危机也越来越大,对家庭问题的研究也日渐兴起,专门面向家庭的社会福利服务工作也获得很大的发展,家庭日益成为社会工作的重要实务领域。本章通过对家庭功能与变迁、家庭社会工作和家庭社会工作者的介绍,使学生对什么是家庭社会工作、家庭社会工作的历史发展与现状、家庭社会工作的主要内容、家庭社会工作者角色等有一个基本的把握,对家庭社会工作的理解形成一个基本的逻辑框架。

第一节 家庭概述

一、家庭的含义

《说文解字》释“家”：“居也，从宀。”清朝段玉裁注：“本义乃豕之居也，引申借以为人之居。”“家庭”一词是后起的，基本含义是指一家之内。如南朝宋《后汉书·郑均传》：“常称疾家庭，不应州郡辟召。”在罗马，“Famulus”（家庭）的意思是一个家庭奴隶，而“Familia”则是指属于一个人的全体奴隶。罗马人用“Familia”一词表示父权支配着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奴隶的社会机体。对家庭含义本质的认识是从近代才开始的。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认为，家庭是“肉体生活同社会机体生活之间的联系环节”。美国社会学家伯吉斯和洛克在《家庭》（1953）一书中提出：“家庭是被婚姻、血缘或收养的纽带联合起来的人的群体，各人以其作为父母、夫妻或兄弟姐妹的社会身份相互作用和交往，创造一个共同的文化。”中国社会学家孙本文认为，

家庭是夫妇子女等亲属所结合的团体。中国社会学家费孝通认为,家庭是父母、子女形成的团体。

总之,人们常把家庭称为“社会的细胞”,是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是由夫妻关系和子女关系结成的最小的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共同体。它是以婚姻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基本组织形式,家庭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一个重要关系,也是一种基本的社会伦理关系。狭义的家庭是指在同一处居住的,靠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联系在一起的、两个或更多的人所组成的单位。

二、家庭模式分类

根据家庭结构的不同,我们将家庭模式分为核心家庭和扩展家庭两类。

核心家庭是指夫妻及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核心家庭还包括两种不完整的形式,即配偶家庭(未育或空巢家庭)和单亲家庭(由离异或配偶死亡所致单亲父亲或母亲养育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未育家庭中还包含时下越来越流行的一种趋势——丁克家庭;空巢家庭是指子女离家后只剩两位老人的家庭。对核心家庭的研究是家庭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美国社会学家古德、伯吉斯等人指出,核心家庭占主导地位是现代社会的显著特征。帕森斯也强调过核心家庭的重要性,认为孤立的核心家庭可能有益于满足工业化城市固有的职业流动和地域流动的需要,满足儿童社会化和情感交流两大功能,适合现代工业城市生活。

核心家庭中的关系主要有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及兄弟姊妹关系等。因此,核心家庭中的矛盾主要围绕着夫妻和亲子两种关系展开。由于夫妻双方正处于发展事业阶段,生活压力较大,情感生活常常受到孩子、事业以及双方父母家庭的影响,夫妻关系紧张和冲突的机会较大。但孩子在保持家庭稳定方面会起到很大的作用,成为联系夫妻感情和维系家庭稳定的重要纽带。

拓展阅读:丁克家庭

丁克是英文 DINK 的译音,是指双方都有收入却自愿不要孩子的夫妻。西方目前通常用“child-free”这个词,是指主动放弃生育,而不是由于生理原因无法生育。丁克家庭主张摆脱传统婚姻生活中的传宗接代观念,更倾向于过有质量的、自由自在的“两人世界”的生活。

选择丁克家庭的人群具有三个明显特点:年轻化、高学历和高收入。

据一份调查结果显示:在18—34岁的受访者中有10.4%的人选择丁克家庭,明显高于35—54岁人群。在不同学历人群中,大专以上学历者选择丁克家庭的比例最高,达到0.3%。收入越高者,选择丁克家庭的比例越高,月收入在5000元以上的受访者比例高达13.7%,而在1500元以下的人群中比例仅为5.5%。

资料来源:李彩娜等.家庭治疗.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9.

扩展家庭的概念与核心家庭相对应,指由两对或两对以上的夫妇及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而且这些家庭成员之间都是亲属关系。扩展家庭包括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两类。主干家庭是指两对或两对以上均异(跨)代夫妇与未婚子女所组成的家庭。我们常说的三代同堂、四代同堂就属于此类。联合家庭是指两对或两对以上的同代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如夫妻同丈夫的哥嫂及未婚子女一起居住。一般而言,家庭人口越多,家庭结构越趋于复杂,出现家庭矛盾的可能性越大,家庭管理也就越难。婆媳、翁婿这种既没有血缘的自然约束又没有感情维系和法律约束的关系往往成为家庭矛盾的来源,尤其是婆媳关系常常成为家庭矛盾的焦点。在家庭成员之间存在文化差异和生活习惯差异较大的家庭中,家庭和睦尤其是一个需要相互容忍、宽容和不断磨合的过程。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大家庭的观念一直比较强,人们常常用“儿孙满堂”来表明长辈的成功与幸福,因此扩展家庭模式很普遍。但是随着时代的变迁、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的个性的张扬,家庭关系都正处于巨大的变迁过程中。传统的夫妻是以利益型关联和重家族利益为主要特征的,那么当代家庭关系的普遍特征则是以夫妻的情感型关联和重视个人幸福为主的,或者说是以情感和利益并重的夫妻关系为主流的。当然,中国的家庭结构日趋小型化的趋势不可阻挡,核心家庭类型的主导地位越来越明显。

三、家庭功能

家庭的功能或职能是指家庭在人类生活和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即家庭在社会中扮演了什么角色。根据功能主义的观点,任何制度都是根据某种需要而生成的,家庭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同样具有某种社会功能,并在个人的生活中发挥着某种不可或缺的作用。大的方面可以分为家庭的自

然功能和家庭的社会功能。

（一）家庭的自然功能

自然功能指家庭基于人类的自然属性所产生的功能,主要包括性爱功能和生育功能。

1. 性爱功能

性爱功能是指家庭在男女两性性爱过程中所发挥的功能或作用。婚姻家庭是男女两性相爱的形式、保障和保证。这里的形式是指在家庭形成以后,男女之间的两性关系必须以婚姻的形式出现,婚姻是两性关系的合法形式。婚姻的保障是指男女两性相爱只有在婚姻的形式下才是有保障的,婚姻形式以外的两性关系很难给当事人安全感。婚姻的保证是说男女两性的相爱是需要特定的空间与氛围的,只有家庭才能满足这一要求。因此,婚姻为男女两性的相爱提供了合法的形式、保障与保证,家庭为两性的相爱提供了合法的场所。

2. 生育功能

生育功能即人口再生产功能,指婚姻家庭在人类繁衍和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生育是两性结合的必然产物,是人作为自然界生物的本性体现。由于人的繁衍是通过家庭来实现的,所以生育功能构成家庭的一个基本功能,也是婚姻家庭自然属性的表现。尽管有多种家庭形态和生养无关,但主流的家庭模式仍然是一夫一妻加子女的核心家庭,即使也有不少非主流形态的家庭愿意以收养的方式养育后代。

（二）家庭的社会功能

社会功能是指婚姻家庭基于社会属性所产生的功能。主要包括经济功能、教育功能、抚养和赡养功能以及情感功能等。

1. 经济功能

家庭的经济功能由两部分构成:家庭的生产功能和家庭的消费功能。生产功能表现为家庭具有在一定条件下组织生产、经营的作用;消费功能则表现为家庭在任何条件下都具有的维持生存所必需的消费功能。家庭提供和分配物质资源,以满足家庭成员对衣、食、住、行、育、乐等各方面的需求。

2. 教育功能

家庭承担着教育家庭成员,尤其是培养下一代的重任,家庭教育是任何教育组织都不能替代的。家庭是孩子社会化的主要场所,孩子从家庭成员中学会语言、社会行为和技巧、对正确和错误的理解等等,从而适应社会。

家庭的教育功能主要有:(1)教导基本的生活技能;(2)教导社会行为规范;(3)指导生活目标;(4)培养社会角色;(5)形成个人性格。

3. 抚养和赡养功能

抚养指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供养以及夫妻之间的相互供养和帮助;赡养则指子女对年老父母的供养和照顾。养老育幼、扶助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家庭成员是中国家庭的传统功能,尤其是孝敬老人更是重要的家庭伦理标准,家庭的抚养和赡养赋予了家庭对家庭成员的利益保障功能。

4. 情感功能

家庭可以给个体带来心理和精神上的满足和慰藉,并提供个体所需的社会支持,家庭必须满足成员的感情需求,以维持家庭的整体性。对于每个家庭成

小组讨论:结合原生家庭的实际,分享一下“家庭功能的发挥对日后人格发展的影响”;家庭除了以上基本功能以外,还有哪些功能?

员而言,各种心理状态的形成、个性的发展、感情的激起与发泄、品德和情操的锤炼、爱的培植和表现以及精神的安慰和寄托都离不开家庭。尽管家庭的许多功能随着社会的变迁已发生了转移或弱化,但人们对家庭的情感功能的需求始终有增无减。

四、社会转型中的家庭变化

中国社会转型使家庭结构、婚姻方式及家庭生活方式正发生着前所未有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一) 家庭结构的小型化、简单化及多样化

现代经济社会发展使得家庭规模小型化、简单化成为可能。小家庭简单便捷的生活方式成为人们普遍的向往。没有婚姻关系的单亲家庭,没有血缘关系、只有婚姻关系的丁克家庭和空巢家庭,没有婚姻关系又没有血缘关系的独身家庭等发展迅速;非婚姻关系的同居生活方式和亲子网络型家庭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中都存在着,中国社会家庭结构在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呈现出多元化的态势。

(二) 家庭功能重心的转移

传统社会中的家庭功能主要表现在生育、养育和生产等方面。社会转型、经济发展以及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使家庭功能向社会转移,家庭功能呈现出弱化的趋势。而传统家庭并不看重的家庭情爱功能、性爱功能及家庭的娱乐功能有逐渐增强的势头。家庭功能从基本的生存型功能转向发展

型功能,预示着家庭发展开始迈向一个新的阶段。

(三) 家庭关系的感情化、平等化趋向

在社会转型中,人们对两性情爱和家庭幸福的追求更为强烈。家庭关系的感情化、平等化已成为中国家庭关系的主流。如今,年轻的夫妇越来越重视相互之间的关系和感情,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主轴,成为家庭中居支配地位的最重要的关系。

(四) 家庭支持网络的变化

家庭支持网络既存在于血缘、姻缘、亲属关系中,也分布在地缘关系如邻里、社区内,此外,单位行政、同事关系以及国家政策、法规对家庭也发挥着强大的支持力量。社会转型与变迁促使家庭支持网络发生变化。第一,亲属网络仍然是家庭依赖的主要对象。第二,随着人们居住方式的变化,曾经守望相助的邻里关系变得日益疏离;企事业单位的支持功能逐渐弱化。第三,国家正在努力建设家庭保障体系,社区服务方兴未艾。此外,相关的社会团体与专业组织日益重视家庭服务领域,家庭支持多元发展势头良好。

(五) 社会转型的婚姻家庭问题

随着城市现代化的日益推进,中国的离婚率已经超过日本和韩国,与新加坡同属亚洲离婚率较高的国家。离婚率的不断攀升挑战了婚姻所特有的双亲抚育功能,使最适合子女抚养的制度环境发生了改变。

未婚同居现象迅速发展,婚姻对两性关系的约束力在下降,传统家庭形式受到挑战。婚姻对性行为的社会控制功能在减弱,婚前和婚外性活动日益活跃,越来越多的性行为不再受婚姻形式的约束。

婚姻冲突、家庭暴力、亲子代际隔阂以及日益严峻的家庭养老问题日渐突出,流动人口及新市民家庭的出现,都带来了转型社会背景下家庭问题的新热点。

总之,现代社会的急剧变迁与发展,改变了家庭功能的存在方式,也改变了家庭功能实践活动本身,家庭功能的执行主体、执行方式、执行重心的转移以及执行空间和时间的变化,表征着现代家庭的功能出现了许多新的元素,家庭的形式趋于多元化。特别是受到独身或晚婚、生育率下降、离婚或者再婚、婚外生育子女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了大量同居、单亲、同性恋、不愿生育独生子女等家庭形式,家庭功能的变迁与发展使家庭社会工作关注的问题也随之发生改变,家庭服务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家庭社会工作

一、家庭社会工作的概念

在欧美诸国的社会福利工作中,家庭社会工作或家庭福利的发展最早、历史最久。一般认为,家庭社会工作是指社会工作在家庭领域的应用,作为一个外来词,不同学者对它有不同的界定。

《中国社会工作百科全书》对家庭社会工作的定义是:为帮助解决家庭问题,增进家庭福利,更好地为实现家庭功能而进行的社会工作,特指以协助整个家庭为主旨的社会工作。《中国社会学名词解释》将家庭社会工作定义为:为家庭提供多种内容的社会服务,以促进家庭关系的协调,强化家庭功能;帮助家庭成员健全自身机能,使之适应社会生活的要求与变化。台湾学者谢秀芬在《家庭与家庭服务》中指出:家庭社会工作是由公立或私立的机构提供一连串的服务,以强化家庭生活及援助家庭成员适应社会上的问题为目的。台湾学者徐震、林万亿在《当代社会工作》中给出的定义是:家庭社会工作指社会工作人员应用社会工作的知识与方法,为增进家庭生活、扩大家庭功能,而对家庭所提供的服务与治疗。中国社会工作网将家庭社会工作定义为:把社会工作的专业知识、方法和技巧运用到现代婚姻家庭体系中,为家庭提供支持,增强其动力,协助家庭成员处理所遇到的性、结婚和离婚、生育、抚养、赡养、家事管理等问题,增进家庭的福利,使家庭更好地尽责和发挥功能。王思斌在《社会工作概论》中指出,应根据我国目前家庭变革的现状,以及我国已经形成的面向家庭的各种服务项目,对家庭社会工作有更深入的分析。他认为,家庭社会工作是以家庭为本的社会工作介入,即动员社会及家庭资源,促进家庭正常运转及发展的社会福利与服务。

总结以上各种不同的界定,家庭社会工作简单而言就是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以社会工作的原则为服务手段,以促进家庭功能正常运转和帮助适应社会为目的的社会工作的一个实务领域。

二、家庭社会工作特点

家庭社会工作通常关注由个人问题而引发的家庭问题,从家庭整体的角度去观察和理解个人,家庭社会工作者与家庭建立的关系是平等的、相互尊重的和相互信任的,具体有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家庭整体是家庭社会工作的服务对象

这是家庭社会工作最重要的特点之一。根据美国家庭服务协会的报告,家庭社会工作的特征是以家庭整体作为问题的重点,以家庭整体为取向,因此调查诊断也都以家庭为单位来进行。海伦·卫特谋(Witmer Helen)认为,家庭社会工作旨在处理家庭生活上的困难,而家庭生活上的困难最具代表性的是家庭成员无能力承担作为一个家庭的成员应尽的义务,或是在家庭关系上无法达到圆满。也就是说,家庭社会工作是以帮助家庭整体协调为目标的,它针对的是家庭成员因为其个人的困难而难以担当其作为家庭的一分子所应扮演的角色,来达到对整个家庭的帮助,促进家庭关系的协作以及社会功能的发挥。可见,家庭社会工作并非是帮助家庭中的个别成员,具体地解决他们各自的困难。比如,贫困能给予金钱补助、残障能给予治疗、失业能给予职业介绍等,而是把家庭中任何一个成员的问题看成整个问题,从家庭整体的社会功能出发来解决家庭成员的问题,促进家庭功能的正常运转。

（二）协助家庭正常运转是家庭社会工作的目标

人是生活在社会中的,更确切地说是生活在社会制度中的,而家庭就是一种最普遍、最基本、最亲密的社会制度。在所有的社会制度中,家庭具有无可替代的特殊性,它不仅对个人非常重要,也是社会存在的基础。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的家庭是温馨甜美的、轻松愉快的,但在复杂变迁的社会中,难免会出现某些障碍。家庭自身具备调整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协调的能量和资源,相信家庭在调整自身系统中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启发家庭潜能,引导家庭自动、自主地解决问题,即以助人自助的方式协助家庭功能的正常发挥,并适时地给家庭以社会性支持,这也是家庭社会工作所应遵循的价值观。家庭社会工作可提供的社会性支持包括:针对家庭开设婚姻、家政、家教等教育与培训,向家庭传授现代生活观念,以推进家庭发展,提高家庭整体素质;开展婚姻家庭心理辅导,法律咨询援助,增强家庭的应变能力等。

（三）社会工作者是家庭社会工作的主体

在国外,社会工作者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才能从事服务。美国社会工作者协会提出的要求是:毕业于社会工作专业,取得学士学位,运用自身的知识和技巧,为案主(一般包括个人、家庭、团体、社区、组织和社会)提供社会服务的

小组讨论:以家庭和以个人为服务对象的社会工作介入有哪些不同?如何从家庭整体去观察和理解个人?分享小组讨论结果。

人员。社会工作者帮助人们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帮助他们获得所需的资源,促进个体与人们及其环境的互动,促使组织对公众负责,影响社会决策。专业的社会工作者是家庭社会工作的主体。但在我国,从事家庭社会工作的人员分散在民政、社区、教育、法律、妇联等组织机构内,他们依据所在机构的要求向家庭提供各类有偿或无偿的服务,在为家庭解困及家庭的发展方面做了不少工作。这些社会工作者未经过社会工作所要求的较系统的专业培训,不具有专业社会工作的知识背景,对专业家庭社会工作的知识知之不多,但他们具备多年来积累的实践经验。随着中国社会工作职业化与专业化的发展,社会工作者的专业教育与培训日渐展开,特别是针对实务领域的一线社会工作者。家庭社会工作的服务对象及工作目标都要求社会工作者更高的专业素养,只有这样才能协助家庭成员发展良好关系,促进家庭成长。家庭社会工作者是家庭功能正常发挥的启发者、协调者和推动者。

三、家庭社会工作的演变与发展

(一) 欧美家庭社会工作的演变

欧美国家的家庭社会工作专业发展较早,法国于1663年成立慈善女儿社,以访问贫民家庭、改善贫民生活为宗旨。1869年,英国在伦敦成立慈善组织会社,聘用志愿工作者为家庭成员提供个人服务。德国于1919年在柏林成立婚姻及性问题咨询中心。20世纪初,许多国家相继成立专门的家庭福利机构,并有专业人员从事家庭社会工作。美国于1929年成立了纽约社区教会的婚姻咨商中心,1930年之后创立“美国家庭关系协会”、“美国婚姻家庭咨商员协会”等,成员有专业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律师、家庭咨商员、精神病医师、牧师等。欧美的家庭社会工作内容随着时代变迁和社会需要的不同也发生了变化。美国1965年出版的《社会工作全书》概括的家庭社会工作的内容有:(1)一般性的服务;(2)婚姻咨商;(3)家庭社会教育;(4)家庭服务专业教育;(5)家庭社会服务研究;(6)家庭社会环境改善等。随着社会福利的分化,家庭福利工作开始把重点放在协助家庭成员适应角色方面,主要是处理婚前的各种问题、夫妇间的冲突以及亲子关系等。费尔德曼等人在《家庭社会福利》一书中,把家庭社会服务分为四类:(1)经济困难的问题;(2)因病住院、因罪服刑而不得不离家所产生的问题;(3)夫妻失和而产生的家庭成员的心理问题;(4)有身心残障家庭的社会适应问题。

欧美国家的家庭社会工作由公立、私立的家庭服务局和家庭服务协会负责,目的是促进家庭关系协调,帮助家庭成员适应社会,强化家庭生活的积极功能,增进家庭成员人格的健全发展,主要围绕因暂时的特殊遭遇造成家庭成员角色混乱、贫困和社会资源缺乏、家庭中人际关系的缺陷等问题开展工作。

(二) 中国台湾地区和香港地区的家庭社会工作

中国台湾地区的家庭制度与大陆一脉相承,家是社会最基本、最重要的单位,传统的家庭制度具备了经济生产、爱情、生殖、教育、保护、娱乐、宗教等功能。但随着时代的变迁,家庭功能与结构的缩小,家庭已经不再是自给自足的封闭团体,人们需要借助有效的社会设施、制度来满足生活上的种种需要,这些社会设施、制度不仅提供经济的安定、医疗与就业机会等,也包括援助家庭关系的安定以及保障家庭设施与制度,家庭社会工作成为一种需要。台湾地区社会服务提供的基本原则是“建构以家庭为中心的社会福利政策,以弘扬家庭伦理,促进家庭关系,借家庭伦理来维护成员福利”。

目前,台湾地区许多大学都开设了家庭社会工作课程。它们将家庭社会工作视为以家庭为中心的社会工作实务,学习如何以社工的角色,视一个家庭为一个整体,介入到社会各种不同的系统中去调解家庭中的关系。当家庭中个别成员出现问题时,不会将其视为个人问题而予以处置,而视家庭为一个整体,从事家庭评估与处理工作,通过家庭问题解决个别家庭成员的问题。由此,台湾地区的社会工作由一般性服务转向了专业性的治疗。台湾地区的家庭社会工作主要可归结为四大项:(1)经济协助。即需要“政府”及社会福利机构从经济方面扶助资源匮乏的家庭,包括失业救济、医疗救助、小额贷款、副业训练及技艺训练等。(2)心理治疗。家庭会由于夫妻、父子女间对于角色的认知、价值观念的不同或地位转变的关系而引起冲突,家庭社会工作者通过心理治疗旨在使家庭成员得以充分沟通,从而恢复正常关系。(3)社会服务。有些家庭的困扰可能来自多方面,需要配合社区资源、邻里关系,提供社会服务。(4)制度配合。从制度着手,建立一种社区对家庭的网状服务体系。

中国香港地区的社会工作职业已经成为一个有独特专业知识理论和专业方法技巧的专业,家庭社会工作教育和培训越来越走向专业化。香港地区的许多大学都有社会工作专业,设立学士、硕士、博士课程,形成了

一套完整的教育体系。香港地区社会福利署于1958年成立,最早开设的服务就是家庭福利服务。目前,香港地区的社会福利服务包括七个方面:(1)家庭福利服务;(2)儿童及青少年服务;(3)老年服务;(4)残疾人康复服务;(5)社区服务;(6)为犯罪和行为偏差人员提供的感化服务;(7)社会救济。其中家庭福利服务依然居于显要的位置。目前,香港地区的家庭服务基本满足了就业、教育、社会关系、家务指导、婚姻调解、应对家庭困难等方面的需要。

欧美国家与我国台湾、香港地区的家庭社会工作已经具备了系统完备的组织架构,对家庭社会工作的开展与社会工作者的权利、地位也提供了组织和制度的保证,在各类社会工作机构中有着明显的面向各类家庭、人群的家庭服务,家庭社会工作已经形成了较成熟的理论和结合本地文化特点的工作方法,并取得了比较成熟的经验。

(三) 内地的家庭社会工作

中国内地历史上大家庭制度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家庭的功能大都比较完整,个人的经济生活、就业、社会交往、教育与娱乐均由家庭承担责任并自行调适,但社会转型所引起的家庭功能的弱化,促使家庭功能向社会转移。由社会向家庭提供服务成为一种发展趋势,这是内地家庭社会工作发展的契机。

内地家庭社会工作的特点是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相结合、专业性与群众性相结合的社区综合性服务,主要涉及婚姻咨询、家庭生活教育与培训、家庭生活服务、家庭救助、心理卫生服务等五个方面。

1. 婚姻咨询

现代婚姻咨询是随着婚姻诊所发展而来的,以婚姻卫生辅导与协助、家庭福利、加强婚姻关系为核心。内地的婚姻咨询是近十年来涌现于大中城市的新事物,各级民政系统及妇联组织成立了有关家庭婚姻协会和机构,学校、报社、电台也开通了有关婚姻家庭、妇女和青少年教育的热线。从事这项工作的成员包括社会工作者、医生、心理咨询师、法律人士和热心于此项工作的志愿者。婚姻咨询的目的是协助减少生活问题,防止家庭破裂,改进婚姻质量,促进和加强家庭生活。

2. 家庭生活教育与培训

一些地区开设了婚姻家庭关怀学校之类的培训机构。为家庭提供相关的教育和培训,使家庭成员懂得如何建立正确的家庭生活态度,如何营造良

好的家庭生活环境,如何处理家庭人际关系,包括有关夫妻、孩子及老人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婚姻学校主要针对不同对象开展服务,帮助参加者了解不同阶段容易产生的问题及相关的生理、心理、法律知识,帮助人们科学面对婚姻的冲突与矛盾。家政学校主要开设家政、家庭服务员培训班,通过讲授家庭理财购物、家庭生活料理、家庭布置、病人护理等知识,帮助参加者提高家庭事务的主持能力。家长学校,包括父母家长、隔代家长、学校等,主要是定期学习与交流科学育儿的方法。另外还有再就业培训,主要是针对下岗职工进行的培训,帮助他们在短期内迅速获得再就业的知识与技术。以上机构的主办单位主要有妇女组织、民政单位、街道社区、教育部门及面向家庭服务的商家等。

3. 家庭生活服务

目前,内地针对居民家庭具体生活需要的社区家庭生活服务也已初具规模。城市中的家庭生活服务有如下几种类型:协助双职工家庭照料婴幼儿、老人及专做家务的保姆的入户服务;以计时方式领取工资的入户服务;依托居委会兴办的服务与社区的小型服务项目,如小食品店、百货店、小饭馆、小裁缝店等居委会服务网点;帮助双职工为小学生和老年人提供午饭的“小饭桌”服务;医院为行动不便的病人提供上门服务的“家庭病床”;由社区组织的一对一、互帮互助的居民互助;通过拨打热线电话解决购物、清洁、陪老人看病、送小孩上学、家电维修、保健咨询等难题的便民热线服务等。这些家庭生活服务的项目都是有偿服务。此外,社区还拥有自己的志愿者队伍,无偿为家庭,特别是为经济上和行动上有困难的家庭提供义务服务。

4. 家庭救助

在家庭遇到特殊困难或意外灾害时,国家或社会都会给予帮助。如今,因离婚率上升所造成的残缺家庭数量越来越多,单亲家庭中的困难除了经济困难之外,来自社会和自身的精神压力也是单亲家庭成员面临的困惑,对于单亲家庭成员经济和精神的支持成为社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另外,对贫困家庭、分居家庭、因家庭暴力或虐待等造成的问题家庭等脆弱家庭的救助也是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这些家庭因本身脆弱或完全、部分丧失满足其成员基本需要的能力,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特别的关注与照顾。

5. 心理卫生服务

现代社会激烈的竞争、巨大的生活压力导致人们容易产生精神压力,造